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73號

上訴人 陳暄丰

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179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

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依同法第263條之5前段準用第249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緣上訴人於民國113年2月11日下午4時27分許，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1號北向27公里（出口匝道）處，因有「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之違規行為，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逕行舉發，並移送被上訴人處理。嗣經被上訴人查認上訴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乃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第6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3年6月3日新北裁催字第48-ZAA424462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4,000元，記違規點數2點。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依職權函請被上訴人重新審查，因新修正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自113年6月30日施行，違規記點之規定限於當場舉發者，被上訴人乃自行撤銷原處分之處罰主文中關於「記違規點數2點」部分，並重新製開裁決書，另送達上訴人。嗣原審以113年度交字第1795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系爭車輛位於直行車道屬於主車道，右轉車道屬於其他車道，且右轉車道完全無車，系爭車輛自直行車道進入右轉車道，屬於由主車道進入其他車道，而非由其他車道進入主車道，並無其他車道應讓主線車道車輛先行之適用。路肩僅100公分無法行駛車輛，系爭車輛行駛右轉車道，因車道寬不足，車身體積大於車道，加上並非禁止跨越之雙白線，認為無違規之情形，才會進入該車道，因而壓線路肩部分，原判決認定行駛路肩卻壓線右轉車道完全不同，如此判定行駛路肩，與事實不符。若系爭車輛在右轉車道無車，且無雙白線禁止跨越之情形，仍堅持停車等待前方車輛

01 消化再進入右轉車道，如此會使塞車情形更加惡化，與高速
02 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9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精神
03 相違悖。另上訴人起訴提出之甲證2「中廣新聞網新聞」，
04 類似案件，壓線路肩僅約1秒鐘，因恐裁罰有擴大解釋之
05 虞，因此判決不罰，該判例提出任何說明或理由，為何壓線
06 路肩邊緣1秒鐘會與行駛路肩，動機與行為完全不同之情形
07 下，處以相同處罰？為何與先前判例不同判決之結果，並請
08 求廢棄原判決，撤銷原處分等語。

09 四、經核，上訴人之上訴理由無非係指摘系爭車輛行駛右轉車
10 道，因車道寬不足，致壓線路肩，並非行駛路肩，況路肩僅
11 寬100公分，無法行駛車輛，若當時在右轉車道等待前方車
12 流消化會使塞車情形惡化，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
13 規則第19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精神相違悖云云，惟原判決已
14 依舉發機關查復採證照片及現場示意圖等，據以認定上訴人
15 有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之違規行為，並詳述上訴人行
16 駛於主線外側車道，遇前方有穿越虛線時，自應等待右側其
17 他車道寬度可供系爭車輛行駛時，再向右變換車道，而非搶
18 先向右變換車道，以致造成行駛路肩之違規情形，足認其對
19 違規行為至少有應注意，得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之情形。是
20 原判決已就上訴人如何有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之違章
21 事實，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指駁其主
22 張何以不足採（原判決第2至3頁），經核均與卷證相符，並
23 無何違誤，實無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至上訴人所援引他案
24 之新聞簡報資料，與本件案例事實並非相同，亦無從依此為
25 其有利之認定。綜觀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
26 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何違
27 背法令之具體事由，且核其所陳述上訴意旨無非係重申其於
28 原審之主張，就其於原審已提出而經原判決審酌論斷且指駁
29 不採之理由復執陳詞，自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
30 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31 法，應予駁回。

01 五、未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02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
03 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
04 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
05 應由上訴人負擔，故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8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09 法官 畢乃俊

10 法官 鄭凱文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高郁婷